证券代码: 870959

证券简称:公正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陕西公正财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公正财税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

修订前

##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以陕西

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 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陕西公正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 立。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 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公正财税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南路西侧水晶岛公寓楼 1 幢 10415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成 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为陕西公正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的方式发起设立: 在西安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55228943R。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公 正财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anxi Gongzheng Financial and Tax Services Co.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 市高新区沣惠南路西侧水晶岛公寓楼 1 幢 10415 室, 邮政编码: 71007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需要,充分发挥注册税务 师在经济活动中的涉税鉴证和涉税服 务作用,以税法及国家税务主管机关 的规范性文件为准绳,恪守独立、客 观、公正、诚信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 则,遵循自愿委托,保障国家税收利 益,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许可 经营项目: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 服务、法律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破产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 清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上述经营范围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 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全保谦、丁秀萍、王淑敏、西安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尚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成立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 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需要,充分发挥注册税务师 在经济活动中的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 作用,以税法及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 规范性文件为准绳,恪守独立、客观、 公正、诚信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遵 循自愿委托,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维护 委托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 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的业务);数据处理服务;破产清算 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 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限合伙)。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成立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时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 名	持股数 量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出資时间
1	全保谦	6, 950, 000	69. 5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2	丁秀萍	35, 000	0.35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3	王淑敏	15, 000	0. 15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4	西安启信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	20. 0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5	西安尚俭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	10. 0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合计	10, 000 , 000	100. 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集 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 名	持股数 量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 间
1	仝保谦	6, 950, 000	69. 5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2	丁秀萍	35, 000	0.35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3	王淑敏	15, 000	0. 15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4	西安启信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	20. 0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5	西安尚俭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	10. 0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合计	10,000	100.00	ı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外: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一)减少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二)与非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合并;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三)将服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股权激励;

数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上述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 名	持股数 量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 间
1	仝保谦	6, 950, 000	69. 5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2	丁秀萍	35, 000	0.35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3	王淑敏	15, 000	0. 15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4	西安启信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	20. 0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5	西安尚俭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	10. 00	净资 产折 股	2016年 9月6 日
	合计	10,000	100.00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挂牌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 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 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选择信息披露平台作 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 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 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 露持股变动情况。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如果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 中列明的其它地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

###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五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必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 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 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 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 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 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 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 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 及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 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 卡。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 由其负责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 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 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第五十七条 对于临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 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 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 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 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五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 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 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 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 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 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 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 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 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 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 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 况进行披露。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 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方回避。董事会 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 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 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 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 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 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 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 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关联 股东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适用上述条款规定。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 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 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临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一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 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第九十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于新董事就任十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收购和出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 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 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 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 主持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 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 限为:

- 1.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不含):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或占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 上但不超过1500万元。
- 2. 对外担保: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 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 3.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且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

#### 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 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 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 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达 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关 于董事长权限的规定,或通过董事会 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 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 应予以回避。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 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 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 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 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 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 **通知时限。** 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一**百

####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2天。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 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对本年度 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大会 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八)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权限的,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 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 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邮件、其他数据电文方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 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临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 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 |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期限不少干十五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 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 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临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专 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 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 为: 监事会召开前 2 天。每届监事会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 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 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在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 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 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依法订立劳 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 义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 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 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 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 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 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或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 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时间。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 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 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前,不得分配利润。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 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 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 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五年。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 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 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 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 | 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 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 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 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 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 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 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 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 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 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 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 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 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 "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 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 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 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 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 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 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 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干: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 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 并建立与终止 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 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 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 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 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 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 式解决。

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 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 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 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 关系。

(四)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最近 一次披露的章程为准。涉及公司登记 生效事项的,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

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和进步,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实证通过与根京职方式。

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四十五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 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 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 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由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箱服务器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 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收集相关意 见后,制订并审议章程修订草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确定章程修订案文本。董事会 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 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内"、"小工"、"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需要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条件的条款,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陕西公正财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公正财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